

立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5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4-3-1
报告编码:沪23PR0H5KX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55 号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董事会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碳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东方碳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碳素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碳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福兴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0 日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



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面较大；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审计部等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个别缺陷，均为一般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同时结合管理提升的需要进行管理及流程优化，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主要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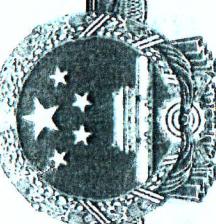
1、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优化供应商选取方式，加强对供应商管理，更有效地控制采购管理风险。

2、加强了盘点工作的管理力度，重新梳理及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及管理权限，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制度细则，提高了公司存货管理的规范化及标准化程度，有效提升了实物管理的效率。

3、加强了公司信息化管控，建立了完备的信息管理制度和规范，保证了公司运营中涉及到的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降低了信息泄露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 称
类 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查企 业会 计报 表, 出 具 审 计报 告; 验 证企 业资 本, 出 具 验 资 报 告; 办 理企 业合 并、分 立、财 务决 算, 出 具 清 算 审 计报 告; 代 理记 录企 业务 务, 提 供企 业信 息、资 料, 出 具 询 问 答 复 书; 会 计、会 计电 子 信 息、税 务、关 税、报 告; 办 理企 业建 设年 度财 务查 询、会 计培 训, 信 息系 统领 域内 的技 术服 务; 法 律、法 规规 定的其 他业 务。【依 法须 经批 准的项 目, 经 相 关部 门批 准后 方可 开展 经营 活 动】

经营范 围

出 资

仅 供 报 告 期

人 民 币 15150.0000 万 元 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财务决算,出具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录企业业务,提供企业信息、资料,出具询问答复书;会计、会计电子信息、税务、海关、报告;办理企业建设年度财务查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 供 报 告 期

出 具 便 用, 其 他 无 效 登。



2023年01月12日

记 机 关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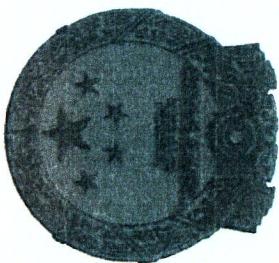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朱遵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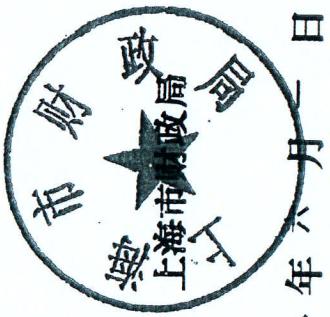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证

此证

此证

此证



年 月 日

姓名：冯万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02-04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40010028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 12月 1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2012年 12月 14日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2014年 1月 24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2014年 1月 24日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2012年 12月 14日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Ite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李福兴
Name: Li Fuxing

证书编号：110001630058

12. 书 纸 号： 11000163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转此协会全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nam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转此协会全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name of CPA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中航国际 2013.5.15.

一、注冊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记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遇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说明情况后，办理补发手续。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郑州分公司

姓 名 李福兴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11197903240617
Identity card N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郑州分公司



20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2013年12月4日

2013年12月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转此协会全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nam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转此协会全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name of CPAs



2013

2013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2012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